

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问题,集中治理!

新华社消息 记者2月26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应急管理部将督促各地突出“三类场所”和高层居民楼等,全面彻底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突出问题。

题。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矿山、化工等高危企业复工复产程序和标准,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强化动火、检修维修等特殊作业管理。持续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监管力量下沉一线,强化明察暗访、警示曝光。

同时,扎实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

火行为专项行动,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进村入户开展防火宣传。进一步加强火点监测预警,推动指挥、力量和装备“三靠前”,发生火情坚决“打早、打小、打了”。

(叶昊鸣)

【相关新闻】

强制性国家标准将出台!事关电动自行车电池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目前包括北京在内的多地都制定了针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安全性的地方性技术标准;另外,我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即将出台。

为从源头防范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事故发生,2022年,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制定了团体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动

力电池组技术规范》。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由涛介绍,《规范》从单体电池过充电、过放电、电池组温度保护和过充电保护等33项安全技术指标进行了规定。

记者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到,2022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的强制性

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已经完成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目前正处于审查阶段。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何鹏林是工信部锂离子电池及类似产品标准工作组组长,同时也是这项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何鹏林表示,按照项目计划,这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今年发布。本标准将填补国家层面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安全质量监管的技术依据空白。标准发布以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据央视报道)



新春育苗忙

近日,工作人员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天缘种业大棚内管护幼苗。银川市贺兰县育苗基地迎来年后生产高峰,工作人员加紧培育各类瓜果蔬菜幼苗,为即将到来的春耕、春播做好准备。摄影/新华社记者 王鹏

26家失信药企被曝光

新华社消息 2月27日,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发布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省份评级为“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的26家医药企业情况,其中22家医药企业评级为“严重”,4家医药企业评级为“特别严重”。

4家评级为“特别严重”的医药企业分别为四川倍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四川润泽远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遵义百颐医药有限公司、云南集业药品有限公司。22家评级为“严重”的医药企业包括北京能济中药饮品有限公司、泰州大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连云港苏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通过制定信用评价目录清单,国家医保局将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范围。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等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本地招标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每季度动态更新。情节特别严重时,失信企业将面临丧失集中采购市场的风险。



扫描二维码查

看失信药企名单

(彭韵佳)

在轨飞行达215天,汤洪波创纪录!

新华社消息 截至2月26日,正在中国空间站出差的神舟十七号航天员汤洪波在轨飞行总时长达到215天,成为目前中国在轨飞行时间最长的航天员。

汤洪波是我国第二批航天员,也是我国首位重返中国空间站的航天员。2021年6月17日,他和战友聂海胜、刘伯明驾乘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成功进入太空,实现自己首次飞天梦想的同时,亲历了“中国人首次进入自己的空间站”的历史时刻。他们于9月17日顺利返回地球,在轨驻留3个月共92天。

2023年10月26日,汤洪波作为神舟十七号乘组指令长重返天宫,成为迄今为止执行两次飞行任务间隔最短的中国航天员,感受了中国空间站从“一居室”到“三居室”所彰显的中国速度和中国力量。

截至目前,他和战友唐胜杰、江新林已经在轨飞行123天,完成了乘组第一次出舱活动,迎来了天舟七号货运飞船,开展了大量科学实验与技术试验,还在太空中度过了龙年春节、举办了第三届“天宫画展”等,他们“太空出差”的时间已经过半,汤洪波在轨飞行的天数仍在不断增长。

(李国利 黄一宸)



汤洪波成为中国在轨飞行时
间最长航天员

保险索赔依法依规 切勿轻信“人伤黄牛”

随着保险业深入发展,保险公司不断提升理赔服务质量,提供人伤理赔服务便民举措,如人伤垫付、共同委托鉴定、调解等服务,但仍有一些不法分子,专门为事故伤者代理理赔,收取高额代理费,通过不法手段向保险公司索赔,俗称“人伤黄牛”。该行为严重侵害了保险事故当事人利益,同时扰乱了正常的保险市场秩序。请广大消费者依法依规索赔,切勿相信“人伤黄牛”。

1.勿信高额赔偿承诺。天上不会掉“馅饼”,发生保险事故后,消费者应通过正当合法程序进行索赔,不轻信“代理索赔”的虚假承诺,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损。有些消费者向保险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沦为“人伤黄牛”们违法犯罪的工具,情节严重的,甚至会被追究刑责。

2.谨慎保管个人信息。消费者要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重要身份信息、敏感金融信息,切勿将银行卡、身份证等重要单证轻易转交他人,以免被恶意使用或非法买卖,给自身信息安全埋下隐患。

3.通过正常渠道维权。在理赔期间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如有纠纷通过正常渠道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若对理赔金额有异议,可访问保险公司官网、拨打客服热线、与保险公司面对面寻求解决。如因保险合同内容与保险公司产生纠纷,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



保险知识
宣传专栏

内蒙古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
内蒙古保险学会主办

<http://nmia.cisc.cn/nmg>